

奈曼旗应急管理局文件

奈应急字〔2024〕18号

关于印发《奈曼旗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涉企信息归集与共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中心、队:

为进一步做好我局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特制定了《奈曼旗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涉企信息归集与共享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奈曼旗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涉企信息归集与共享工作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奈曼旗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涉企信息归集与共享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好安全生产涉企信息统一归集与共享工作,实现部门协同监管、联合惩戒,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责任明确、高效顺畅、监督有力的工作机制,积极应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全面、及时、准确地将我局涉企信息统一归集于企业名下,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促进协同监管、联合惩戒,进一步提升我局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归集。通过“内蒙古自治区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将企业信息按照要求归集于企业名下,真正构建起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监管新机制。

(二)及时准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法定依据和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建立本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工作机制,全面、及时、准确归集公示涉企信息。

(三)明确责任。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

将企业信息按照要求进行归集到对应的企业名下，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三、归集内容、路径和时限

涉企信息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在依法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能够反映企业状况、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以及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并自主申报公示、能够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信息。

（一）归集内容

我局公示系统归集公示的涉企信息主要包括：

1. 行政许可信息。包括行政许可的准予、变更、注销、吊销、撤销信息。
2.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3.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信息。
4. 依据相关规定建立的对企业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并公示的“黑名单”信息。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二）归集路径和时限

1. 归集路径。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关联匹配信息的标识。明确专人负责，以用户名、密码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利用在线录入和批量导入功能，逐条录入或批量导入相关信息，并可对相关信息进行修改、删除等，实现涉

企信息归集。

2. 归集时限。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产生、变更后及时整理、录入、归集，并于20个工作日内在公示系统(内蒙古)公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措施和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机构，成立应急管理局涉企信息归集与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共享和平台的使用、管理等工作，扎实推进涉企信息归集与共享工作开展。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股室要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涉企信息提供的具体承办人。要保证公示信息质量，认真核实涉企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

附件：奈曼旗应急管理局涉企信息归集与共享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奈曼旗应急管理局 涉企信息归集与共享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应急管理局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工作的领导，现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米爱军 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刘 利 党委成员、副局长

赵佳伟 党委成员、副局长

于凤珍 党委成员、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成 员：金德锋 安全生产股（矿山）股长

王艳伟 安全生产股（工贸）股长

李 昊 安全生产股（危化）股长

刘长青 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

李晓军 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各项工作。

办公室电话：0475-4228200